

根据最新刑法修正案与立法解释编写

刑法修正案 与 立法解释

杨新京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刑法修正案 与 立法解释

张明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2004—2005年度科研基金项目



刑法修正案 与 立法解释



杨新京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与立法解释/杨新京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 - 80185 - 405 - 5

I. 刑… II. 杨… III. 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442 号

刑法修正案与立法解释

杨新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20mm 16 开

印 张: 21 印张

字 数: 38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405 - 5/D · 1384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1997年10月1日我国新刑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又先后通过了八部单行刑事法律和七项立法解释，对现行刑法的三十多个条文作了重要的修正和解释，对所涉及的三十多个罪名作了修改、增设和取消。

八部单行刑事法律是：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七项立法解释是：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读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随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这八部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分则的修正,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两项司法解释,对刑法分则中所修正的条文重新确定和统一了相关的罪名。

本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八部单行刑事法律、七项立法解释,对所修正的刑法分则中的三十多个罪名,以及对所解释的刑法的相关条文,进行了全面的论述。

全书分为两章:第一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八部单行刑事法律,下设八节,每节介绍每部法律的立法背景和主要内容,将所修正罪名的刑法原条文与新条文作比较并论述,并在每一至二个修正的罪名之后,附一至二个刑法修正案通过之后的司法判例并加以评析;第二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七项立法解释,下设七节,每节介绍每项立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对立法解释所涉及的条文及罪名作出论述,后附一个或几个立法解释通过之后的司法判例并加以评析。

目前,在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中,尚未看到有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的系统专著。在撰写这部书之前,笔者已对国家检察官学院高级检察官培训班、西部检察业务骨干培训班等班次进行了相同内容的教学。许多学员认为,将刑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法律和新解释系统地介绍,很有意义,对司法实践很有帮助,也希望笔者能够将这些内容写成一本专著。与此同时,2004年笔者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与基层院的同事们朝夕相处,一同办案、讨论疑难复杂案件,特别是一同研究那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颁布后需要适用的司法案例,这些都对笔者的写作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曾先后得到孙谦、石少侠两位院长,江礼华、周其华两位教授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也向他们以及所有帮助过笔者的朋友表示感谢。经过一年多的笔耕,终于将此书完成。匆忙之间,难免有疏忽和错误之处,衷心希望读者能够给予批评和指正,不胜感激。

杨新京

2005年3月7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修正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
一、骗购外汇罪	4
【案例】青海省机电公司、青海省永吉公司单位非法经营，刘振平非法经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贪污案	7
二、逃汇罪	10
【案例】某外贸公司逃汇案	13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20
【案例】刘云芳、王进东、薛红军、刘秀芹、刘葆荣天安门广场自焚案	24
【案例】周润君、刘成军等 15 名被告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2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9
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33
【案例】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36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39
【案例】余长所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43
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45
【案例】鲍鸿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48
四、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49

【案例】胡铁平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52
五、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54
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57
【案例】刘邦成、秦港实业公司合同诈骗、内幕交易案	61
七、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64
【案例】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67
八、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70
九、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74
【案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上海华亚公司 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78
十、非法经营罪	87
【案例】熊某某非法经营案	90
第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 决定	92
【案例】张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敲诈勒索案	97
【案例】杨林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9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01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03
【案例】杨斌及欧亚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伪造金融票证等 多宗罪案	10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10
一、投放危险物质罪	113
【案例】陈正平投放危险物质案	116
【案例】古计明用放射源报复同事案	117
二、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18
【案例】邓月秋过失投放危险物质案	121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22
【案例】王炳章组织、领导恐怖组织、间谍案	125
四、资助恐怖活动罪	127
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29
【案例】文大明、段启英非法买卖危险物质案	132

六、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33
【案例】唐森、谢小荣盗窃危险物质案·····	136
七、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38
【案例】施日芳、李元书、蒲忠全抢劫枪支弹药、爆炸、抢劫、故意伤害案·····	141
八、洗钱罪·····	143
九、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49
【案例】牛启江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	151
十、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52
【案例】黄群威故意编造虚假的恐怖信息案·····	155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	156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60
【案例】范关田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金玲华、严建忠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163
二、走私废物罪·····	166
【案例】龚建昌、张相武走私废物案·····	169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71
【案例】黄水港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	174
四、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75
【案例】胡玉干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178
五、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79
【案例】程有彬、李敏非法运输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182
【案例】陆汉梧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183
六、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85
【案例】刘某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案·····	188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89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94
【案例】任茂飞挪用公款、受贿、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交通肇事案·····	199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	202
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05
【案例】丁维、张立军、袁晓强、赵毅、王欣、李萍	

信用卡诈骗案	207
二、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罪	209
三、信用卡诈骗罪	211
【案例】陈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214
四、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16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解释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23
【案例】刘才华、陆明挪用公款案	22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 百一十条的解释	232
【案例】刘进伟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36
【案例】王光周非法占用林地案	239
【案例】聂希海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案	242
【案例】冶建勋贪污、受贿、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案	244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46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刘涌案刑事判决书	252
第四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74
【案例】刘某某挪用公款案	280
【案例】高文海挪用公款、受贿案	283
第五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84
【案例】武琳强拒不执行判决案	290
【案例】严兴平犯拒不执行判决案	292
第六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94
【案例】舒之梅、张浩、汪涛、唐刚卯国有事业单位 人员失职案	298
【案例】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张永民受贿 罪、滥用职权罪刑事判决书	301
【案例】冯贵文、尹波玩忽职守案	313
第七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314
【案例】谢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318
主要参考书目	321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的修正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 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

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本决定从重处罚。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犯本决定规定之罪，依法被追缴、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立法背景：

我国1979年刑法中没有逃汇罪和骗购外汇罪的规定，这两个罪名的最初出现是在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该《补充规定》第9条第1款规定：“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

取得的外汇，应该调回境内而不调回，或者不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或者把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外，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我国刑法首次对逃汇罪的规定。该《补充规定》第9条第2款还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即后来刑法所指的套汇罪。

1997年修订后的新刑法保留了逃汇罪，但同时取消了带有浓重产品经济时代特点的投机倒把罪。由于新刑法确立了罪刑法定的原则，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能定罪处刑。因此对于非法倒买倒卖、骗购外汇牟利的行为无法定罪量刑。1997年至1998年，席卷亚洲的金融危机爆发，国内一些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非国有单位逃汇和非法买卖、骗购外汇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极大地冲击和危及了人民币汇率的稳定，严重威胁了国家外汇管理制度，有鉴于此，有关部门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增设了骗购外汇罪的新罪名。1997年刑法没有骗购外汇罪的相关法条和罪名，《决定》第1条设立了骗购外汇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二、扩大了逃汇罪的主体范围，提高了对逃汇罪的处罚幅度。《决定》去掉了原刑法第190条逃汇罪主体资格前的“国有”二字，将逃汇罪的主体扩大到所有的公司、企业和单位。并将原法定刑增设为两档，其最高刑由原先的5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5年有期徒刑，在罚金的数额上也由原先笼统的“判处罚金”，明确规定为“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

三、对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对于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

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397 条玩忽职守罪、刑法第 167 条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定罪处罚。

需要指出的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单行刑事法律的立法技术上看，基本上还是沿袭了过去的方法，即用《决定》或《补充规定》的方式对刑法进行法外的修订。我们注意到：自此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修订采用了修正案的方法，即在刑法内对刑法的原条文进行修订；如果是新增加的罪名，采用在某条之后增加“某某条之一”的方法来规定，使增加的新罪名都落在了刑法条文之内，极大地便利了刑法的司法操作和理论研究。因此，骗购外汇罪也就成为自 1997 年刑法颁布以来惟一个不在刑法之内规定的新罪名。这是司法部门在实际运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

以下就本《决定》增加的骗购外汇罪和修正的逃汇罪分别论述。

一、骗购外汇罪

（一）条文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 1 条

【骗购外汇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本罪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新增设的罪名，1997年刑法没有此罪名。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立法技术方面的原因，骗购外汇罪是1997年刑法颁布以来惟一一个不在刑法之内规定的新罪名，司法部门在实际运作中必须特别注意。

（二）骗购外汇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骗购外汇罪，是指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

骗购外汇罪的犯罪构成如下：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1月14日修订）第3条规定，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做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1）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2）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3）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4）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5）其他外汇资产。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两大部分。

（1）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所谓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私自存放在境外。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同时，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2）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所谓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骗购外汇的行为。

根据《决定》第1条的规定，骗购外汇，主要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 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报关单,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的申报货物情况,以及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的重要凭证。进口证明,是指报关单位在申请进口付汇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提交的相关单据和凭证。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是指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机构或者个人用汇申请所签发的文件和证明。

伪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是指行为人依照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颜色、式样、形状等,通过印刷、复印、描绘等方法,制作假的报关单、进口证明、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以冒充真的报关单、进口证明、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行为。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主要是指行为人在真的报关单、进口证明、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基础上,通过涂改、添加数额等方式进行处理,使原文件的数量、金额、单价、税率等改变的行为。

(2) 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本项规定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是真实的凭证和单据,但被行为人重复使用,因此仍然属于骗购外汇的行为。

(3)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本项规定的“其他方式”,是指行为人使用上述两项规定以外的方式骗购外汇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三) 骗购外汇罪的认定

1. 骗购外汇罪与非罪的界限。骗购外汇罪要求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年4月18日)第39条规定:“骗购外汇,数额在五十万美元以上的,应予追诉。”因此,骗购外汇数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构成本罪。未达到这一数额的,不构成犯罪,可以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注意划清一罪与数罪的界限。行为人在骗购外汇过程中,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除构成骗购外汇罪外,同时又构成刑法第280条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虽然两者之间具有牵连关系,根据刑法牵连犯理论,通常从一重罪处罚即可,但《决定》第2条明确规定:“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